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九才字〔2023〕9号

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九江市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8日



九江市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九发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九江市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工作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体检对象

持有效“九江市人才绿卡”的人才（以下简称“持卡”人才）。

二、定点医院

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、修水县中医院、武宁县人民医院、瑞昌市人民医院、都昌县人民医院、湖口县人民医院、彭泽县人民医院、永修县人民医院、德安县人民医院、共青城市人民医院、庐山市人民医院。

三、体检流程

（一）网上预约。每年6月底前，“持卡”人才通过“赣服通”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进行网上申请，上传身份证、人才绿卡（正反面照片）、体检预约申请表，并选择定点医院及体检预约时间，填报个人有关信息。

（二）网上审核。成功提交后，流转至定点医院所在地卫健部门审核，审核时限3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网上公示。审核完成后，在“赣服通”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公示 5 天。

（四）对接服务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定点医院主动联系体检对象，按照预约时间进行体检。定点医院应及时向体检对象反馈体检结果，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服务，并及时向当地卫健部门反馈体检落实情况，录入相关信息。

四、体检项目

由“持卡”人才在费用标准范围内自主选择，也可由定点医院拟定套餐。

五、体检标准

“持卡”人才免费体检费用现执行标准为 2000 元/人/年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“持卡”人才应在每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体检，1 年内不得在 2 家及以上医院进行免费体检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“九江市人才绿卡”资格，并追回超标准享受体检的相关费用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（联系科室：人事科；服务电话：0792-8323277）。

附件：1. 九江市体检预约申请表

2. 全市定点医院地址及联系方式

附件 1

九江市体检预约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		人才绿卡 有效期		联系电话	
预约体检 医院					
预约体检 时间					

附件 2

全市定点医院地址及联系方式

序号	医院名称	地址	对接科室	科室电话	联系人	手 机
1	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	(新院区)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体育馆往前 800 米	体检中心	8179138	王娜	13879281113
		(老院区) 九江市浔阳区塔岭南路 48 号	体检中心	8568081	王娜	13879281113
2	修水县中医院	修水县城南承风路 12 号	体检科	7261850	方少平	13879297568
3	武宁县人民医院	武宁县豫宁南路	体检科	2776522	贺程琳	13870226800
4	瑞昌市人民医院	瑞昌市南环路东 8 号	体检科	4221066	李育荣	13979202287
5	都昌县人民医院	都昌县东风大道 96 号	体检中心	5188512	巢玉娣	13755231894
6	湖口县人民医院	湖口县双钟镇大中路 68 号	体检中心	6335308	欧阳斌娟	13870255853
7	彭泽县人民医院	彭泽县山南新区双峰大道	体检科	5663079	计锡红	13807923520
8	永修县人民医院	永修县湖东经燕大道 16 号	健康管理科	3223671	胡慧玲	13979204303
9	德安县人民医院	德安县建设路 1 号	体检科	4623028	余涛涛	13970242229
10	共青城市人民医院	共青城市高尔夫大道 18 号	体检科	4342219	范蓓蕾	15170932576
11	庐山市人民医院	庐山市南康大道 153 号	体检科	2674630	游美琴	13979212287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
